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钱世政、陈臻、沈红波。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钱世政，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曾任复旦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香港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A 股上市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陈臻，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学士学位，中国执业律师。曾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A 股上市公司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沈红波，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教授，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英国特许公认注册

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9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列席年度股东大会
钱世政	7	7	3	0	0	否	1	是
陈臻	7	7	3	0	0	否	1	是
沈红波	7	7	3	0	0	否	1	是

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们主动获取和了解会议议案相关情况及相关背景资料，详细了解公司各季度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策把关，积极提出并参与讨论公司经营销售方面的重大政策方针，密切关注公司生产产能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重要事项，及时了解公司重大投融资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为我们充分履职夯实了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实施监督，根据客观标准对其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2019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45,765.61万元，占公司净资产33.50%。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54,148.9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44,311.85万元；公司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2,66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1,453.76万元；另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4,000.00万元，担保余额4,000.00万元。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2019年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四项议案，并就上述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4,800,000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2,522,369股，即以192,277,631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17,726,800.00元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219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系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制定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要求，有利于更好的回报股东。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等主体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2019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沈红波、钱世政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臻、沈红波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钱世政、陈臻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钱世政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9 年我们根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九）其他

2019 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

2019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运用各自在财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长，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的科学治理和决策，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自身的自身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提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水平，与此同时，我们还将积极支持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钱世政

陈 臻

沈红波

2020年4月16日